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61號

附民原告 賴萱慈

附民被告 黃葳翔

上列被告黃葳翔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87號)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 官 盧鳳田

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